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周超、杨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折合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八、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锦良、沈伟峰、林利、赵成名、马阳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胡博、黄雄、温美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温美琴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超、杨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其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锦良先生,董事长,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资格,1988年6月至1993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华申纺助剂厂厂长;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华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盛有限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总经理。

沈伟先生,董事,总经理,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之子,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日本森田化学株式会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总经理。

马阳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盛有限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副总经理。

林刚先生,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专业资格,1997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泰兴华盛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泰兴华盛总经理。

赵成名先生,董事,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敦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担任苏州易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

马阳光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高外科技投资集团(江苏省高校)本部高级投资经理,苏州管理局创始合伙人。其间,2014年-2015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发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2017年至今,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敦行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才道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1980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职于江苏宏远总公司苏州分公司;1994年12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03.SZ)独立董事、浙江东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SZ)独立董事、常熟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00.SH)独立董事、华盛锂电独立董事。

胡博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1991年8月至1999年12月,曾任冶金工业部热能研究所能源装备材料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北京创意动力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创意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上海杉杉科技电力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湖州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恒能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温美琴女士,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06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江苏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盛锂电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超先生,监事会主席,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初级会计师专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村村委会财务科助理会计,2015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委员会;2015年9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村村民委员会村务科主办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青巷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兼主任。

杨志勇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专业资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南通青崇电器厂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研发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有效期内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不超过4,000.00万美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交易,涉及币种为美元。

2、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4,00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依据内部相关流程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结算金额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限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操作、审批权限、披露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代表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授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操作。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外汇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部门及权责进一步明确,明确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各自分工和权责;(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审计部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3、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当前的资产负债表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慎判断后下述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3)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拓展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证券部根据有关解决方案,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4、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折合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盛锂电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华盛锂电制定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控制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上述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即折合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将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形成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控制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上述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即折合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P302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锂电正极材料、1,000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87,300.00	87,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6,700.17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华赢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华赢新材料少数股东郑洪河先生因其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本事项在公司